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農業設施與環境研究所 甄選助理研究員簡章

115.1.21

一、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：助理研究員 1 名(FE1)。

二、甄選職務條件：(以下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(一)畜產、動物科學、生物資源或獸醫等相關系所碩士(含)以上畢業。

(二)具產銷履歷畜禽產品稽核員資格 5 年(含)以上經驗。

(三)具執行產銷履歷家畜(含牧場及屠宰分切場)、家禽(含牧場、屠宰分切場及集團驗證)及畜禽加工品等品項之現場稽核 2 年(含)以上經驗，每年稽核總場次至少 50 場(含)以上。

(四)具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 ISO/IEC 17065 訓練合格證書。

三、甄選職務內容：

(一)執行產銷履歷驗證機構品質系統管理作業。

(二)協助產銷履歷驗證機構總評評鑑及見證評鑑作業。

(三)執行產銷履歷現場稽核及不符合事項查核作業。

(四)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甄選日期：另訂(合者通知，恕不退件)。

五、甄選地點：本院院本部(地址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)。

六、收件方式、期限及地點：

(一)方式：親送或郵寄。

(二)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。(以郵戳日期為憑)

(三)地點：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農業科技研究院人力
資源課。

(四)洽詢方式：E-mail：hr@mail.atri.org.tw； Tel：(03) 5185058

許玉燕；或詳本院網址：<http://www.atri.org.tw>。

七、檢具資料：(資料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及電子檔 1 份)

(一)填繳人員甄選報名登記表、應徵申告聲明書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專題報告回單(含 300-500 字專題報告摘要)各 1 份。

(二)繳交個人履歷、自傳暨相關資格證明各 1 份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

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；

3. 專業證照影本；

4. 相關經歷與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須依人員甄選報名登記表填寫次序裝訂)及甄選職務條件說明。

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應試時應帶正本查驗，驗後歸還。

(三)繳交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2 張(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甄選類別；其中 1 張請自貼於登記表正本)。

(四)繳交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 A4 標準回件信封 2 個。

(五)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或區域醫院(鄉鎮衛生所除外)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 1 份(附貼照片及檢查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 X 光透視結果、抽血、驗尿等)(錄取時繳交)。

以上(一)至(四)資料檢具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並不予審查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專題報告：占 40%，10 分鐘報告、10 分鐘詢答。

(二)面 談：占 60%，面談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。

九、甄選結果於核定後 1 週內通知。

十、試用及聘用：錄取後試用 6 個月，其試用及聘用均按本院人員聘僱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應試人員學經歷必須符合所定條件始准參加甄試，凡應試人員不依實填報學經歷者，一律取消應試資格；或獲錄取者，將予以解聘。

